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辦理罐裝生產線設備更新案，生產線效能欠佳，且部分設備長期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生產線效能已大幅提升，並就閒置設備研提具體活化措施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(下稱烏日啤酒廠)全新設置之罐裝生產線，生產效率欠佳，並衍生履約爭議；另增設之 1,000ml 容量設備，未及量產即長期閒置。經函請檢討改善後，生產線效能已大幅提升；另與廠商協議先行核付未具爭議之工程款，解除龐大利息風險；並就 1,000ml 設備研議可行活化措施。

烏日啤酒廠鑑於原有罐裝生產線之設備老舊且機械效率欠佳，先於民國(下同)100 年間耗資約 3 億 3 千萬元，拆除舊有設備後，新設一可包裝 330 至 500ml 容量之罐裝生產線，復於 102 年間再耗資 8 千 2 百餘萬元增設可包裝 1,000ml 容量之設備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廠全新設置之罐裝生產線，生產效能(即實際產量與應製產量之比率)僅為 73%，不僅未達契約規範 95%及原設定 98%之目標，甚至較未更新前之 87%為低；另因未辦理驗收即先行量產，設備缺失責任歸屬難以釐清，且積壓鉅額工程款，而與廠商產生履約爭議及訴訟，長期未能解決；又增設之 1,000ml 設備，自驗收完成後即因市場接受度不高而長期閒置，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該廠研謀改善。



烏日啤酒廠新設置之罐裝啤酒生產線完工相片
(103.7.15 攝)

案經審計部追蹤烏日啤酒廠改善結果，設備生產效能已自 73% 提升至 85%，並預計 106 年可將生產效能提升至 92%至 95%；履約爭議部分，業與廠商協議先行核付未具爭議之工程款 8 千 8 百餘萬元，避免須支付廠商每年 4 百餘萬元利息之風險；另針對 1,000ml 設備，除定期維護保養以確保設備妥善外，已研議配合民俗活動以紀念罐方式限量生產銷售、改生產一般非酒精飲料等活化措施。